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股东投票选举，增补了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16:15 点在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5 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冯红旗授权委托董志宏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志宏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确定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董志宏	冯红旗、胡尔纲、褚艳、王定健
提名委员会	王定健	董志宏、褚艳、钟凯、余湄
审计委员会	钟凯	徐义标、王定健、余湄、叶思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湄	胡尔纲、钟凯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调整为五名，其它条款未作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